

#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

为培养 体 劳全 发 会主义  
和 人， 一 加 专业 ，  
专业 与 ，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 位 例》及其  
办 ，制 办 。

坚 克 主义 地位， 习  
代中国 会主义 ，主动 务国 和 会  
发 ， 专业发 和人 培养 ，创  
专业 ， 合、 、动  
制， 向 、 变， 善  
中国 专业体 。

专业体 分为 、一  
与专业 位 别、二 与专业 域。

专业 于博士 士  
位 予、 培养、 专业 和 、 业  
务 作。 、一 与专业 位 别 国  
位 与 、 位 予单位 位 予和人 培  
养 作 基 依 。

办 于 、一 与专业 位

别 与 ，以及 专业 制。二 与  
专业 域， 位/ 予单位 关 在一 专业  
位 别 位/ 内 主 与 。

具 一 关 ，  
合 专业发 和人 培养 ， 兼  
分 例。

保 。 (包  
增 、 名、 ) 以下 ；  
(一) 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专业发 、 人  
培养和 分 出 ；  
(二) 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位 员  
会、 位/ 予单位、 关 团体、 业 和 代 以  
及专 ， 善 ；  
(三) 国务 位 员会 发 咨 员会  
咨 ；  
(四) 国务 位 员会 准后 入 ， 向  
会公 。

增一 与专业 位 别 取先 后

入。

(一) 一体分，合以下基  
件：

具，体  
、基和，域和内与其他一  
之；  
一具个二；  
到同。在域内，  
一位予单位了人培养  
和作，为体、一  
伍及其他培养件；  
会培养人一

。

(二) 士专业位别合以下基件：  
具业向，主务国、区域  
会发和业发，培养、型、  
人；

业域人培养、  
和创力；  
具会。

(三) 博士专业位别合以下基件：  
主务国发，培养一业域  
型军人；  
业域、创力；

具 且 博士 人 ；  
原则上具 士专业 位 别人 培养与 位 予  
基 。

分 主 和 两 。

(一) 位 主 单位可 主 一 和  
士专业 位 别 作。 位 主  
作 基 ， 、 、公 原则，制 单位  
主 办 ，依 作。其 主  
《国务 位 员会关于 位 主  
作 》 关 。

(二) 国务 位 员会 国  
作。 关国务 位 员会 、全  
国专业 位 员会、 位 予单位、 关  
团体、 业 和 代 以及专 ，  
一 士、博士专业 位 别， 关 位  
予单位 作。

位 予单位 会发 ， 合  
专业发 和人 培养 件，可 一  
专业 位 别。 关 ，在  
关 内 后， 位 员会 国务 位 员会  
准。

国务 位 员会 国 变化 ，  
可 一 专业 位 别。  
一 专业 位 别在 ，可 原

培养 培养 业。  
与 一 与专业 位  
别， 国务 位 员会 准后，及 向 会公 。  
一 专业 位 别 入  
， 以下 :

(一) 单位不 于 、 业 不 于 、  
业 一 专业 位 别，可 单  
位 合其他 位 予单位 关 、 团体、 业 ，  
办 中 八 ， 合 向国务  
位 员会办公 交 入 ；

(二) 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专 关  
，以 名 决， 三分之二及以  
上专 同 ；

(三) 国务 位 员会 发 咨 员会  
咨 ；

(四) 国务 位 员会 准后 入 ， 向  
会公 。

一 专业 位 别 名， 国务 位 员  
会 全国专业 位 员会 出  
， 上 (二) (三) (四) 。

一 专业 位 别 出 ， 以下  
:

(一) 会发 、 分  
化 合和人 变化，国务 位 员会办公

别出出

国务院委员会办公

决,

百分之二以上专

同

(三) 国务院委员会发咨

(四) 国务院委员会准后, 从中出

会公。

出一专业位别在, 可

关一专业位别培养, 也可原培养

培养业。

于会仍, 但出一专业

位别, 位予单位可合, 位主

可。公

与专业 域 名 原则上不 与一 位 别  
名 同。

专业代 位 两位代  
，代 从 ；中 下

一 ；中一  
代 从 后两位

代 从 专业 域，  
从 。

一 和 位 别代  
办 十六 则 ，从 一 专业 位

别 之后 ， 在代 前 。

国务 位 员会、 专业  
与 。 位 员会、 业主

， 区域 业发 ，加  
作 。 位 予单位 内 发 发

， 专业 作，健全 制，  
化 ，保 。国务 位 员会 、全国专

业 位 员会 为 专业 作  
供 、咨 和 。

位 予单位 专业 作  
，保 办 向，制 发 划，加 入与  
力 ， 化 和

位 别            参加 位 |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国务 位 员会  
办公            主            专业            位 | 予单位，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、            、            取            主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

业 域            交叉            与            办            、二            与专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 另 制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 国务 位 员会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办 公 之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原《 位 | 予  
和人 培养            与            办 》《 士、博士专业  
位 与 |            办 》同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